

# 甬莞高速揭阳路段“9·9”危险化学品 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9日6时08分，甬莞高速揭阳普宁市路段（往潮州方向K1201+750M处）发生一起一辆装载液化天然气的危化品运输车（车牌号：桂E27377/桂E8982挂）追尾一辆装载苯酚的危化品运输车（车牌号：粤S36030/粤S3236挂）的交通事故，造成2人轻伤，现场苯酚、液化天然气泄漏。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揭阳市领导高度关注，省委李希书记、省政府马兴瑞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副省长覃伟中率领省有关部门到揭阳现场指导处置工作；揭阳市委书记蔡朝林、市政府张科市长到现场指挥部署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揭阳市人民政府成立甬莞高速揭阳路段“9·9”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组（揭府办明电〔2020〕23号文：《关于成立甬莞高速揭阳路段“9·9”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由揭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任组长，副市长吴毅青任副组长，揭阳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锦泉、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柳沐荣、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全录、揭阳市公安局副局长陈培标、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吴舜凯、普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钟金鸿、揭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林春雄及揭阳市总工会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任成员，邀请北海市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

合组、技术组、管理组、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损害评估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受伤人员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苯酚运输车辆粤 S36030/粤 S3236 挂。

粤 S360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sup>1</sup>，东风牌，登记所有人为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道路运输证》为粤交运管（莞）字 003072508 号，审验<sup>2</sup>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报警装置；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危货承运人责任险等在保险期内。

粤 S3236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sup>3</sup>，中集牌，登记所有人为东

<sup>1</sup> 粤 S3603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型号东风牌 DFH4250A6，车辆识别代号 LGAG4DY39H8047417，发动机号 H2037341，出厂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注册日期 2018 年 01 月 1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28 年 01 月 18 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备质量：8800kg，牵引总质量 40000kg。

粤 S36030 《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3072508 号，业主名称：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货车（东风牌 DFH4250A6），吨（座）位 40 吨，经营许可证号 441900007837，经营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日期：2020 年 01 月 06 日，安装单位：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双模 GPS 终端型号：G7FS01，生产厂家：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车载终端序列号：64041934000，SIM 卡号：64041934000，接入全国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智能视频报警装置厂商：吉旗物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装置型号：G7FS01，监控平台服务提供商：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粤 S36030 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 PDZA201944190000688922，保险终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单号 PZBM202044190000000148。保险终止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长安支公司承保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单号 13541003900958009328，保险终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sup>2</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sup>3</sup> 粤 S3236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车辆型号中集牌 ZJV9400GDGJM，车辆识别代号 LJRT11389HS054259，出厂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注册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强制报废期止 2028 年 02 月 29 日，登记机关：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总质量 40000kg，核定载质量 31400kg。

粤 S3236 挂《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莞）字 003075725 号，业主名称：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货车（中集 ZJV900GDGJM），吨（座）位 31.4 吨，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禁运爆炸品，剧毒性

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2月；《道路运输证》为粤交运管（莞）字003075725号，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核定载质量31.4吨，罐体容积30立方米，罐体检验<sup>4</sup>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经鉴定，车尾安全反光标识部分破损缺失、老化，未能完整体现该车后部宽度和轮廓。

## （二）粤S36030/粤S3236挂号车驾驶员杜全新、贺勇志。

杜全新<sup>5</sup>，男，48岁，事发时为粤S36030号车当班驾驶员、押运员，准驾车型A2，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sup>6</sup>、押运员<sup>7</sup>从业资格证。于2019年6月20日与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贺勇志<sup>8</sup>，男，48岁，事发时为粤S36030号车驾驶员、押运员，准驾车型A2，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于2020年5月7日与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

---

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发证机关：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年5月16日。罐体检验报告单位：哈尔滨洲亚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有效公司，检验报告时间2019年11月26日。

<sup>4</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sup>5</sup> 杜全新：男，汉族，48岁，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01月15日，有效期201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15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0日，从业资格证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有效期至2026年05月20日，发证机关：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sup>6</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sup>7</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60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sup>8</sup> 贺勇志：男，汉族，48岁，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4年06月17日，有效期201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7日，发证机关：湖南省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类别：危货驾驶员、危货押运员、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2021年8月11日，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于2019年9月23日与东莞致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离职，2020年5月7日重新入职。

动合同》。

(三) 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简称“东莞致远公司”)。

东莞致远公司<sup>9</sup>法定代表人为曾明生<sup>10</sup>, 投资人: 上海励铎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占 48%), 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占 5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07837 号。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 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 2 人, 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10 人,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281 人。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

调查发现东莞致远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2020 年 9 月 7 日备案<sup>11</sup>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依据未列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未结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sup>12</sup>内容, 列明驾驶员、押运员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要求。(2) 2019 年 6 月 28 日举行苯酚槽车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对存在主要问题的总结是: 在收集危废时要使用专用工具, 避免用手直接接触; 苯酚产品泄漏, 忌用水扑救;

<sup>9</sup> 东莞致远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 法定代表人: 曾明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5 类 2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装卸服务; 道路普通货运、配载; 运输信息咨询; 货运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联检大道金明段。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007837 号, 核发机关: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 2017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

<sup>10</sup> 曾明生, 男, 汉族, 57 岁,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人。

<sup>11</su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sup>12</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 年第 18 号令) 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 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应设置临时医疗救助点；应邀请专家参与演习，真正应急时指挥权要转交给政府相关部门。2019年12月4日举行新材厢车专项应急演练，但未见演练评价总结。2020年6月28日举行2020年度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对存在主要问题的总结是：救治的流程步骤演示不够熟练到位。（3）行车日志<sup>13</sup>包括行车前的车辆安全检查内容，记录未见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核查人分别签名。

#### （四）苯酚运输服务。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甲方）与东莞致远公司（乙方）签订《产品运输服务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乙方派出的车辆和人员<sup>14</sup>需由甲方事先书面认可和培训合格再投入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苯酚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sup>15</sup>。每次服务运输的危险物品名、数量、送达地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2020年9月7日中海壳牌通知东莞致远公司运输苯酚至福建和其昌树脂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致远公司安排粤S36030/粤S3236挂和杜全新、贺勇志承担运输任务；9月9日2时17分23秒，车辆在惠州壳牌装货过磅后出发。装载时苯酚温度在55℃至65℃之间，出厂质量分析报告为：苯酚（干基）>99.99%，结晶点40.8℃，净重28.94吨。

#### （五）天然气运输车辆桂E27377/桂E8982挂。

桂E2737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sup>16</sup>，东风牌，登记所有人为广

<sup>13</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制定。

<sup>14</sup> 粤S36030通过中海壳牌认可时间2018年3月2日；粤S3236挂通过中海壳牌认可时间2018年5月19日；杜全新通过中海壳牌培训合格时间2018年7月17日；贺勇志通过中海壳牌培训合格时间2019年10月23日。

<sup>15</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标志，并向承运人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告知承运人相关注意事项。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提交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sup>16</sup> 桂E27377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广西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东风牌DFL4251AX18，车辆识别代号LGAG4LY34E4053722，发动机号MYAE1E00071，注册日期2014年8月1日，

西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道路运输证》为桂交运管（北）字450500111533号，审验有效期至2021年2月；安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机动车强制险、商业险、危货承运人责任险等在保险期内。

桂E8982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sup>17</sup>，宏图牌，登记所有人为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道路运输证》为桂交运管（北）字450500111539号，审验有效期2021至年8月；核定载质量23.5吨，罐体容积56.1立方米，罐体检验时间2020年7月27日。

（六）桂E27377/桂E8982挂号车驾驶员杨洋、邹舜仁。

杨洋<sup>18</sup>，男，31岁，事发时为桂E27377号车当班驾驶员、押运员，准驾车型A2，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于2020年8月19日与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驾驶员聘用合同书》，在事故中受伤。

---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强制报废期止2024年8月1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备质量8805kg，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原车号鄂JA7791于2020年8月14日办理过户。

桂E27377号《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北）字450500111533号，业主名称：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经营许可证号：450500104503，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天然气）），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发证日期2020年8月21日。该车于2020年9月17日由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补充出具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

桂E27377车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号30904011901884074542，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7月10日，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单号，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8月24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单号11439003901043669827，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8月16日，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单号11439003901043652809，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8月16日。

<sup>17</sup> 桂E8982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宏图牌HT9400GDYE，车辆识别代号LKMUM1837EM000735，出厂日期2014年7月，注册日期：2014年8月1日，发证日期2020年8月14日，检验有效期止2021年08月，强制报废期止2024年08月01日，登记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整备质量：16500kg，核定载质量23500kg。

桂E8982挂《道路运输证》：桂交运管（北）字450500111539号，业主名称：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天然气））。发证机关：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发证日期2020年8月21日。罐体检验报告单位：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桂E8982挂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特种车综合商业保险单号11439003901049755914，保险终止日期2021年7月10日。

<sup>18</sup> 杨洋。男，汉族，31岁，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施集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1月20日，有效期2015年01月20日至2021年01月20日，增驾A2实习期至2021年6月16日，发证机关：安徽省滁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类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有效期至2021年3月4日，从业资格证类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2021年3月22日。发证机关：安徽省滁州市交通运输局。

邹舜仁<sup>19</sup>，男，汉族，57岁，事发时为桂E27377号车驾驶员、押运员，准驾车型A2，经向潍坊市交通运输局查证其持有的危险货物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未查询到相关信息，属伪造证件。于2020年8月25日与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驾驶员聘用合同书》，在事故中受伤。

(七) 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领鹏公司”)。

北海领鹏公司<sup>20</sup>法定代表人为丁守亮<sup>21</sup>。投资人：丁守亮，投资额占60%；崔本领<sup>22</sup>，投资额占4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桂交运管许可(北)字450500104503号。丁守亮通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崔本领通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有道路运输车辆13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22人。

调查发现北海领鹏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刘利祥出资17.1万元购买车辆桂E27377/桂E8982挂，另与朋友合资各50%(刘利祥出资8.55万元)购买桂E30056/桂E8850挂(其合资的朋友未参与管理)，其将购车资金转入丁守亮账户，丁守亮转入北海领鹏公司账户，由公司转到黄冈市东捷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辆，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过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再签订车辆《租赁合同》返租给刘利祥用于运输经

<sup>19</sup> 邹舜仁。男，汉族，57岁，广西兴业县山心镇人，《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1995年11月28日，有效期2011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8日。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sup>20</sup> 北海领鹏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法定代表人：丁守亮，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7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按有效许可经营期限至2021年7月31日止)，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汽车、轮胎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与四川南路交汇处明珠花园11栋16-D。登记机关：北海市海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北)字450500104503号，核发机关：北海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2017年08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

<sup>21</sup> 丁守亮，男，汉族，40岁，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人。

<sup>22</sup> 崔本领，男，汉族，37岁，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人。

营，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件随车使用。刘利祥得以用北海领鹏公司的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雇佣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的邹舜仁上岗作业。(3) 北海领鹏公司委托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车辆动态监控，对监控平台报警的多次超速、疲劳驾驶的车辆驾驶员，未见通报、奖惩等处理记录。车辆桂 E27377/桂 E8982 挂在监控平台报警设置值为客运车辆，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北海领鹏公司未及时要求监控平台重新设置车辆报警触阀值。(4) 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八) 桂 E27377/桂 E8982 挂车辆经营情况。

桂 E27377/桂 E8982 挂车实际由刘利祥<sup>23</sup>购买，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过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桂 E27377 和桂 E8982 挂《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刘利祥（乙方）与北海领鹏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4 年（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双方约定：该车每年租赁费人民币 5000 元，甲方积极为乙方联系货运资源，代开货运发票，代为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乙方负责车辆运营，乙方雇佣驾驶员，驾驶员与甲方签订责任书并参加安全例会；取得的运输服务收入，甲方扣除约 9% 的税点后，剩余部分通过甲方账户转入乙方账户，因运输产生的费用、工资由乙方支付。至事故发生前，刘利祥预支付给杨洋 15000 元的加油费和过路费，预支付给邹舜仁 1700 元的餐费。经查，刘利祥未办理营业执照，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未在北

<sup>23</sup> 刘利祥，男，汉族，30 岁，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人。

海领鹏公司任职和领取薪酬。

#### （九）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

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甲方）与北海领鹏公司（乙方）签订《液化天然气运输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双方约定：乙方按甲方运输计划，到指定点接收天然气，并公路运输送达交付点，乙方将企业证照资质、服务车辆及人员相关证件、从业资格等资料复印件报甲方备案。9月8日10时46分25秒，桂E27377/桂E8982挂车在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装车结束，返回北海领鹏公司停车场。装载时液化天然气温度在 $-168^{\circ}\text{C}$ 至 $-162^{\circ}\text{C}$ 、压力约0.13MPa，天然气净重21.6吨。当天下午3点多，由驾驶员杨洋、邹舜仁驾车前往广东潮州港华燃气公司。

#### （十）事发路段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甬莞高速揭阳路段东行K1201+750M处，东往潮州市，西往惠州市，沥青路面，双向8车道，单向3道主车道、1道应急道。事发时车辆行驶方向由西向东，路面缓慢下坡，微右拐弯，快车道至应急道微下斜，路肩波型梁护栏外，上级边坡底平台设有平台排水沟，下级边坡底地面设有排水沟，排水沟外为隔离栅。事发路段无道路隐患。

事发时该路段天气晴，路表干燥，视线良好。事故区域前五天都有降雨。



### （十一）苯酚泄漏情况。

苯酚罐体碰撞情况：后车桂 E27377/桂 E8982 挂与前车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发生追尾碰撞时，两车满载货物且相对速度差过大（速度差 74 公里/小时），巨大撞击力致使后车前部与前车尾部铰合在一起，后车桂 E27377 驾驶楼凹陷后移、底架嵌入前车粤 S3236 挂的尾部，前车粤 S3236 挂罐体后封头严重变形凹陷，尾部车架严重变形，后车轴、中车轴变形，后悬挂、中后悬挂、中前悬挂的焊接支座全部断裂，撞击卸料管道前推致使紧急切断阀管接端变形位移、法兰严重变形、卸料管脱落，紧急切断阀阀体严重变形位移，阀体底座明显变形，造成阀瓣与阀座不密封泄漏；紧急切断阀与罐体联接法兰处后部撕裂泄漏。事故造成粤 S3236 挂号罐车上装载的苯酚溶液基本全部泄漏。

苯酚泄漏模拟实验<sup>24</sup>：经用同等重量的 28.94 吨水盛于粤 S3236 挂号车罐体，观察到水从紧急切断阀与罐体联接法兰处后

<sup>24</sup>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事故调查组在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江门检测院、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在中集江门公司对封存的粤 S3236 挂号车开展罐体泄漏模拟实验。考虑到事故过程难以完全复制、苯酚具有毒性、排放后难以处置等因素，事故调查组决定用水代替苯酚进行模拟实验，模拟数据仅供参考。在事故调查组、江门检测院、中集江门公司、东莞致远公司等有关人员的见证下，用同等重量的 28.94 吨水盛于罐体，罐内液面约高 188 厘米，观察水泄漏完耗时：3 小时 30 分钟。

部撕裂的不规整缝隙中泄漏、紧急切断阀阀瓣与阀座不密封处泄漏，水泄漏完耗时：约 3 小时 30 分钟。由此推定在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故现场前，苯酚已经大量泄漏。

#### （十二）液化天然气泄漏情况。

桂 E27377/桂 E8982 挂车在发生追尾碰撞时，桂 E27377 驾驶楼凹陷后移，碰撞桂 E8982 挂车罐体（双层罐）前端的液化天然气压力测量显示仪表及连接管，连接管与内罐相通，连接管设计外径 1 厘米、内径 0.6 厘米，碰撞造成前卸压力表管在罐体的根部不规则撕裂、连接管脱落，液化天然气从连接管与罐体接口撕裂处泄漏并气化。液化天然气倒罐损耗和泄漏量共 1.105 吨。

#### （十三）东莞市交通运输部门监管情况。

2020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自行组织对东莞致远公司进行检查复查 3 次，联合交警开展检查复查 3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事故分析报告、应急演练、培训考核、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等台账资料不够齐全；二是存在交通违章违法行为；三是疫情防控和员工健康教育力度不足。东莞市交通运输部门能按职责对东莞致远公司开展监督检查，切实加强监管。

#### （十四）北海市交通运输部门监管情况。

2020 年 5 月份，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道路运输服务和信息中心对北海领鹏公司的车辆动态监控问题进行约谈；6-7 月份期间，3 次组织该公司参加安全生产培训；8 月份，对该公司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在检查过程中未能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出租车辆、人员持伪证上岗、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

问题。

事故发生后，北海市道路运输服务和信息中心分别于9月14日、9月15日派员到北海领鹏公司和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了解事故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有：（1）北海领鹏公司的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2）北海领鹏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奖惩制度，对多次违法超速、疲劳驾驶的驾驶员未进行处罚，未进行针对性培训教育；（3）9月1日-13日期间，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夜间无人值班；（4）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齐监控人员。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9日6时06分左右，贺勇志驾驶粤S36030/粤S3236挂号车从惠州往潮州方向行驶，途经甬莞高速揭阳路段东行K1202至K1201路段时，听到车载GPS定位系统提示疲劳报警预警信息后，将车停靠在应急车道上与杜全新换班，杜全新从副驾驶位移到驾驶位，贺勇志下车1分多钟后上车坐到副驾驶位。6时07分29秒杜全新穿好鞋从应急车道将车开往慢车道，6时07分39秒杜全新驾驶车辆进入慢车道（第三车道），6时07分50秒，车辆速度为17公里/小时；杜全新为了更换驾驶员身份识别卡，车辆速度降为10公里/小时，6时08分03秒，驾驶员身份识别卡更换完毕，6时08分06秒被同向行驶在后方的、由杨洋驾驶的桂E27377/桂E8982挂号车碰撞。经鉴定，追尾碰撞时前车粤S36030/粤S3236挂速度为10.18公里/小时，后车桂E27377/桂E8982挂速度为84.38公里/小时。事故造成桂E27377号车上驾驶员杨洋、押运员邹舜仁受伤，桂E8982挂号罐车上装载的液化天然气泄漏、粤S3236挂号罐车上装载的

苯酚溶液泄漏，双方车辆不同程度损坏，路产损失，周边环境受到污染。



### 三、事故报告及救援、处置和善后情况

#### （一）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0年9月9日事故发生后，6时13分50秒，粤S36030车司机杜全新电话向110报警，称其驾驶车辆在沈海高速转揭普高速路口处（往梅州方向）与另一辆车辆发生追尾事故，现场有人员受伤并被困在车内无法离开，需要120和119救援。

6时15分29秒，110指挥中心调度揭阳市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立即出警并与杜全新联系，发现事故地点实际为高速四大队辖区。6时27分，高速四大队接报后立即前往，6时55分到达现场，采取疏导交通、现场警戒、上报情况等措施。随后，揭阳市公安局及交警支队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派警力支援，当天出动警力364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6时22分，110指挥中心电话通知119指挥中心。6时24分，揭西河婆消防救援站接警出动，7时16分，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随后，揭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赶赴现场指挥，同时调度揭西县棉湖镇专职消防队、普宁市南环

大道消防救援站、普宁市赤岗镇专职消防队和揭阳大道特勤站相继到场增援，当天共出动消防车 12 辆、消防指战员 60 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主要采取了救人、抑爆和堵漏等措施。7 时 40 分，先后救出 2 名被困人员，无生命危险，交医疗部门急救。13 时 10 分，桂 E8982 挂液化天然气罐堵漏成功。

6 时 22 分，普宁市 120 接报后派出普宁市中医院救护车，7 时 28 分到达现场。随后，普宁市人民医院、华侨医院、洪阳卫生院和赤岗卫生院的救护车相继到场，当天共派救护车 9 辆、医护人员 27 名。伤者杨洋由普宁市中医院救护车送到普宁市中医院救治，伤者邹舜仁由普宁市赤岗卫生院救护车送到揭西第二人民医院救治。

8 时 15 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揭阳市公安交警支队电话通报，立即请求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公司派 9 名专家和一线技术人员及装备支援。8 时 58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队共 11 人到达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9 时 30 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队共 8 人到达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8 时 23 分，北海领鹏公司崔本领向揭阳 110 指挥中心报警，称其公司液化天然气运输车辆在甬莞高速公路上发生碰撞，天然气泄漏，两名司机受伤，已救出并送医院救治。

8 时 50 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接揭阳市 119 指挥中心电话通报，并要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救援工作，该局值班领导带队赶赴现场，执法四支队于 9 时 10 分到达现场协助维持交通秩序。10 时 19 分，该局抽调的恒通危运公司专业应急救援小分队 5 人 3 台车到达现场救援；同时抽调惠来宏途危运公司

救援车辆 7 台、救援人员 15 人并配备相关救援器材增援。13 时 12 分，惠来宏途粤 VN3227/粤 V6306 挂车到达现场准备转运液化天然气，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下，进行液化天然气倒罐作业。15 时 5 分，事故车液化天然气罐开始倒罐；19 时 55 分，完成倒罐；20 时 25 分，转运车辆粤 VN3227/粤 V6306 挂离开事故现场；21 时 20 分，事故车辆桂 E27377/桂 E8982 挂拖离现场。22 时，恢复惠州高速方向通行；23 时 21 分，恢复潮州高速方向通行。

8 时 52 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揭阳市交警部门电话通知，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即组织应急勘查、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并通知普宁分局。9 时 25 分，普宁分局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10 时许，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到达现场并组织开展勘查、监测，10 时 19 分，向省生态环境厅、揭阳市政府值班室上报《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专报》初报。16 时许，在事故点下流埔下村水沟发现浓烈刺激性气味，确认为泄漏的苯酚，现场人员立即电话向省生态环境厅、揭阳市政府报告勘查情况，并落实普宁市赤岗镇组织堵截，通知揭西分局立即对下流水体开展排查、监测，关闭榕江南河入口贡山电排。17 时，形成综合勘查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揭阳市政府续报。

事故发生后，揭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吴毅青，市政府副秘书长徐锦泉、王辉，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柳沐荣、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全录、公安局副局长陈培标，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普宁市、揭西县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全力以赴开展应急救

援工作。事故处置过程中，封闭地方公路路口 5 个，疏散最近居民点（距离事故点 500 米）群众 2500 多人，提供 3 个开放场所作为安置点，同时对事故现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电源实施紧急切断。21 时许，疏散的村民陆续回到家中，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社会面平稳。

**东莞致远公司参与事故救援情况：**9 月 9 日 6 时 30 分，杜全新向公司值班人员报告；6 时 45 分，东莞致远公司通知应急救援人员集合；7 时 54 分，向中海壳牌通报事故情况；7 时 35 分，救援人员出发，7 时 55 分，1 辆应急设备救援车和 1 辆苯酚转运车前往事故现场；11 时许，救援人员到达现场，把苯酚的危害性及对泄漏苯酚进行围堵、水源隔离等要求告知现场救援部门；11 时 10 分，经勘查发现苯酚罐已停止泄漏；14 时，勘查发现苯酚罐为空罐，立即把苯酚全部泄漏的情况告知救援人员，并配合揭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现场环境及附近水体进行检测。

**北海领鹏公司参与事故救援情况：**9 月 9 日 8 时许，崔本领接到揭阳市 119 指挥中心电话通报，即告知丁守亮，并与刘利祥驱车赶赴事故现场，途中电话向揭阳 110 指挥中心报警，了解情况和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向揭阳市消防部门说明天然气的性质和堵漏方法；8 时 30 分，请求揭阳宏途运输有限公司、福建海投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处置。途中，保持与现场救援人员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应急救援工作。

## （二）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揭阳市领导高度关注，省委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副省长覃伟中带领省应急

管理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到现场视察，指导处置工作。公务在外的揭阳市委书记蔡朝林第一时间指示，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专家指导下科学应急处置，防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确保群众健康安全；并立即返揭，迅速带队到现场进行勘察，召开会议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批示、省政府覃伟中副省长指示精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迅速科学处置，拿出具体可操作方案，尽快完成高浓度污染水转运处置工作，敲门入户告知每户家庭不能使用地下水，对受污染区域实行免费自来水供应，确保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科赶赴现场并于9月9日晚在揭西县棉湖镇主持召开污染处置现场会，市领导马儒生、梁瑞国、曾瑞如、吴毅青及普宁市、揭西县和市直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决定成立揭阳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副市长吴毅青任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王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王全录任副总指挥，下设综合、专家、水文、工程、宣传、监测、保障等7个工作组，全面组织污染处置工作。普宁市、揭西县分别成立相应指挥部，并于9月10日分别启动突发环境应急事件IV级响应。

事故引发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后，生态环境部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领导立即带领专家团队赶赴揭阳市指导处置工作，竭力支持揭阳市开展应急救援。期间，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王中丙在省厅指挥中心先后16次调度现场处置情况。9月10日，王中丙厅长按照省领导指示，指挥省消防救援总队调集总队特勤支队和广州、深圳、汕头等10个地市消防救援支队共41辆消防车、15套远程供水车

组、351名指战员火速驰援揭阳市；11日，协调省三防物资储备仓库落实多套300L/S流量的大功率提升水泵等关键装备，支援污水抽取处理。9月12日，莅揭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周永庆协调汕头、汕尾、潮州、梅州等地市应急管理局，组织69辆大容量吸污运输车增援，及时解决现场运力严重短缺问题；13日，调配双氧水、浓硫酸等危险化学品114吨用于高浓度污水处理。

9月10日凌晨，生态环境部分别派出部应急办、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珠江流域局共10名专家赴现场指导，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何国森带领厅环境应急处置、监测专家团队到达揭阳市事故现场，协调汕头、河源两市生态环境部门增援监测仪器2台，全程指导、协调相关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科学高效、应急监测数据精准权威。

揭阳市政府现场指挥部按照“分段堵截、分类处置”总体思路和“快速、科学、安全”原则有序处置。截至9月28日16时，事故点下流受污染的高、中浓度水体共3223车70594.5吨全部完成转运；至29日16时，转运至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水体全部完成处理，并达标排放。经多次检测，榕江南河干流未检出挥发酚，下游自来水厂进出水合格，事故点周边村庄470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数据显示未检出挥发酚，水质未受污染；大气检测未见异常；事故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至9月30日基本结束，普宁、揭西两地结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IV级响应，应急监测至10月9日结束。

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果断、高效，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

(三) 事故损失、人员伤亡和赔偿情况。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sup>25</sup>**：统计至事故调查报告期约 152.6 万元。其中：(1) 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损、物损计 320478 元；(2) 桂 E27377/桂 E8982 挂号车损、物损计 286147 元；(3) 桂 E27377 号车驾驶员杨洋和邹舜仁的医疗费用分别已支出 22 万元和 10 万元，因在治疗期，工伤赔偿尚未开展；(4)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事故罚款预计约 60 万元。

**事故受伤人员 2 名**：杨洋，男，31 岁，轻伤一级，在普宁市中医院继续治疗；邹舜仁，男，57 岁，轻伤一级，在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继续治疗。

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情况**：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粤 S3236 挂号罐车上装载的 28.94 吨苯酚溶液泄漏，泄漏的苯酚从高速公路边雨水沟进入河流水系，对事故点下游的普宁市赤岗镇彰宁村、埔下村河沟，揭西县棉湖镇贡山村河沟水体造成污染，衍生引发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已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调查处理。根据调查情况，2020 年 12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甬莞高速揭阳西立交危化品运输车辆碰撞事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该报告核算，本次交通事故泄漏至环境中的苯酚共 28.94 吨，其中进入地表水 20.36 吨、底泥和土壤 0.93 吨、挥发至大气 7.65 吨。该报告认

---

<sup>25</sup>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1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2.1.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2.2 善后处理费用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1.3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3.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3.2 工作损失价值 3.3 资源损失价值 3.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3.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3.6 其他损失费用。

定，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 2356.46 万元，扣除事故责任方主动支付的 186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496.46 万元。

**赔偿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事故责任方东莞致远公司已缴纳赔偿保证金 1000 万元，书面承诺与北海领鹏公司共同赔偿污染事件全部经济损失；事故责任方北海领鹏公司已缴纳赔偿保证金 160 万元，书面承诺与东莞致远公司共同赔偿污染事件全部经济损失。待污染事件全部损失核算完毕后，对两家事故责任企业已缴纳的保证金进行多退少补。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1、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驾驶员贺勇志、杜全新驾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内停车<sup>26</sup>换班；司机杜全新接班后将车辆驶入车道内后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sup>27</sup>，在车辆行驶时更换驾驶员身份识别卡，发生事故时行驶速度低于规定<sup>28</sup>的最低时速；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经鉴定车尾安全反光标识部分破损缺失、老化，未能完整体现该车后部

<sup>2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停车。

《广东省道路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行不得停车、上下乘客，但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失火、运载的危险品发生泄漏等紧急情况以及交通堵塞必须停车的除外。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途中，驾驶人员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sup>2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sup>2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要求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

宽度和轮廓<sup>29</sup>。

2、桂 E27377/桂 E8982 挂号车驾驶员杨洋驾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超过规定速度行驶<sup>30</sup>，行驶过程中注意力不集中、疏忽大意，没有仔细观察路面情况，没有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sup>31</sup>，造成追尾碰撞前车粤 S36030/粤 S3236 挂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间接原因。

1、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驾驶员和押运员贺勇志、杜全新，在事故发生后，未正确履行<sup>32</sup>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职责，造成衍生突发环境灾害的扩大。在向公安部门报警时，未说明危险物品名、特性和苯酚泄漏量、流向及可能影响范围；未穿戴随车配备的防护服，在救援队伍到达前，未采取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或者将事故变化情况续报；在救援队伍到达时，未将随车<sup>33</sup>安全卡、苯酚货运单、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相关资料移交或者告知救援队伍。

2、东莞致远公司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演练评价分析不到位，未针对演练总结提出修订应急预案的建

<sup>2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sup>30</sup>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时 60 公里。

<sup>3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sup>32</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所在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和应急措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货物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sup>33</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议，未能督促<sup>34</su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正确履行规定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职责，造成衍生突发环境灾害的扩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未能及时排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35</sup>，行车日志填写流于形式，未发现和消除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车尾安全反光标识部分破损缺失、老化的安全隐患。

3、北海领鹏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落实不到位。将实际由刘利祥购买的非自有车辆<sup>36</sup>，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再签订《租赁合同》将车辆出租<sup>37</sup>给刘利祥，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件随车使用，违法为个人出资购买的非所有的车辆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再将车辆出租<sup>38</sup>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sup>39</sup>的个人，使刘利祥得以用北海领鹏公司的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能发现邹舜仁持伪造的危险货物运

<sup>3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35</sup>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sup>36</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

（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sup>37</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sup>3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39</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sup>40</sup>，违规安排持伪造证件、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sup>41</sup>；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sup>42</sup>情况；对监控平台报警多次的车辆驾驶员、监控平台车辆报警触阈值<sup>43</sup>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sup>44</sup>；对事故车辆驾驶员的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惩戒、纠正不到位，造成安全行车意识淡薄，导致追尾事故发生。

## 五、事故暴露的问题

1、证件伪造。桂 E27377/桂 E8982 挂号车驾驶员和押运员邹舜仁，持伪造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sup>45</sup>上岗作业。

2、车辆挂靠。刘利祥<sup>46</sup>，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sup>47</sup>证件的情况下，出资购买车辆，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并返租，签订《租赁合同》，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证件随车使用，违规<sup>48</sup>获取道路危

<sup>40</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sup>4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4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sup>43</su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状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sup>4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3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

<sup>45</su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考试合格后，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sup>46</sup>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一）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

<sup>47</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sup>48</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险货物运输车辆许可证件，以北海领鹏公司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刘利祥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sup>49</sup>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并取得绝大部分的运输服务收入（约占 91%）。

3、履职不够到位。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北海领鹏公司车辆动态监控委托单位，为北海领鹏公司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未正确履行动态监控平台职责<sup>50</sup>，未正确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事故发生后，2020年9月21日，监控平台才将有关车辆报警触阀值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参数进行重新设置。

4、监管力度不够。北海市交通运输局、北海市道路运输服务和信息中心在检查过程中未能发现该公司存在违法出租车辆、人员持伪证上岗、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等问题。北海市负有道路运输监管职责部门对北海领鹏公司存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的情况。

## 六、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甬莞高速揭阳路段“9·9”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sup>51</sup>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sup>49</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50</sup>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对个体货运车辆和小型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拥有 50 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自动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sup>51</sup>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七、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杜全新。事发时为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当班驾驶员、押运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揭西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2、贺勇志。事发时为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驾驶员、押运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被揭西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3、杨洋。事发时为桂 E27377/桂 E8982 挂号车当班驾驶员、押运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因在治疗期间，揭西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批准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4、邹舜仁。事发时为桂 E27377/桂 E8982 挂号车驾驶员、押运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危险物品肇事罪，因在治疗期间，揭西县公安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批准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

5、丁守亮。北海领鹏公司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sup>52</sup>，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sup>53</sup>，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sup>54</sup>，违法决策将实际由刘利祥购买的非自有车辆，以北

---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sup>52</sup>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sup>5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sup>5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

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并返租，签订《租赁合同》，将车辆出租<sup>55</sup>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sup>56</sup>的个人，使刘利祥得以用北海领鹏公司的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违规安排持伪造证件、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对监控平台的车辆报警情况，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事故调查组按规定<sup>57</sup>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如受刑事处罚<sup>58</sup>，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如未受刑事处罚，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sup>59</sup>给予行政处罚。

6、崔本领。北海领鹏公司投资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

---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sup>55</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sup>56</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sup>57</sup>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3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sup>5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sup>5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职责<sup>60</sup>，协助刘利祥购买车辆，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并返租，违法决策将车辆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使刘利祥得以用北海领鹏公司的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对监控平台的车辆报警情况，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事故调查组按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如未受刑事处罚，建议由北海市交通运输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sup>61</sup>给予处理。

7、刘利祥。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安全生产犯罪，事故调查组按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建议由司法机关处理。如未受刑事处罚，建议由北海市交通运输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sup>62</sup>给予处理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sup>63</sup>给予行政处罚。

8、张贡。东莞致远公司第五部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

---

<sup>6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6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6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sup>63</su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sup>64</sup>，对由其具体组织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所作出的总结和评价分析不到位，未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能检查发现行车日志填写不规范的问题并及时纠正；未能及时消除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安全反光标识部分破损缺失、老化的安全隐患。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给予处理，并由东莞致远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9、曾明生。东莞致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sup>65</sup>，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sup>66</sup>，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sup>67</sup>，未能发现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存在不足，未能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正确履行规定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职责，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存在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北海领鹏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职责不清、落实不到位。将实际由刘利祥购买的非自有车辆，以北海领鹏公司名称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并返租，签订《租赁合同》，实际将车辆《道路运输

---

<sup>6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sup>65</sup>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最高管理权限的人员。

<sup>6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sup>6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证》一并出租，违法为个人出资购买的非自有的车辆办理入户和相关道路运输经营手续，再将车辆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使刘利祥得以用北海领鹏公司的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能发现邹舜仁持伪造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违规安排持伪造证件、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监控平台报警多次的车辆驾驶员、监控平台车辆报警触阈值异常等情况，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车辆驾驶员的超速、疲劳驾驶行为惩戒、纠正不到位，造成安全行车意识淡薄，导致追尾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sup>68</sup>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11、东莞致远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不规范，演练评价分析不到位，未针对演练总结提出修订应急预案的建议，未能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正确履行规定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职责，造成衍生突发环境灾害的扩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存在漏洞，未能及时排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正确规划停车换班地点，引导驾驶员贺勇志、杜全新按规定停车换班；行车日志填写流于形式；未发现消除粤 S36030/粤 S3236 挂号车车尾安全反光标识部分破损缺失、老化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

---

<sup>6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责令该公司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 （三）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2、北海和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未正确履行动态监控平台职责，未正确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建议由北海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函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 （四）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3、北海市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部门存在监督检查力度不够的问题，建议由北海市人民政府督促事故企业辖区人民政府对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调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有关处理情况函告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14、东莞市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部门监督检查力度较大，不存在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建议东莞市人民政府督促负有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揭阳市各级职能部门和事故单位属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并吸取这起事故的惨痛教训，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发生。

（一）强化营运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问题排查整治，进一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揭阳市和事故单位属地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私人购车并以公司名义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事实上脱离挂靠企业管理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排查，研究制定整治方案，提出退出营运问题的解决办法，严厉打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揭阳市和事故单位属地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落实国家、省整治“两客一危”重点监管企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督促危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平台值班制度，强化实时监管，对监控平台报警的车辆和驾驶人员，要督促企业及时给予警戒、奖惩处理，杜绝动态监控不到位现象发生；要加大对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违规停靠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进一步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履责能力。

揭阳市和事故单位属地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要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审查新聘用驾驶员、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和安全驾驶记录，畅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查询信息通道，对于报备到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的人员，相关受理部门要加强人员资格审查；要进一步完善驾驶人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审验教育培训制度，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

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宣教培训；要落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向交通运输部门抄告营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的机制，共同做好营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清零”工作。

（四）强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急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急救援能力。

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依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应急响应事件的措施，做好预案备案、定期演练、向主管部门报送演练情况等工作；加强应急教育培训，切实落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人员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职责，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知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掌握应急救援操作技能。道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法监督检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督促企业编制综合应急演练方案，加强演练情况评价分析，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预案修订建议，发挥演练对应急工作的持续改进作用。

（五）强化监管部门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

揭阳市各级公安交警、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认真总结并深刻吸取本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强化自身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水平。一是**提高危险物品事故报告处理能力**。各级事故报告受理部门接到危险物品事故报告时，应当及时了解危险物品名和特性，危险物品运

输单位、生产单位的应急联系方式，事故危害程度、伤亡情况，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指导事故报告人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必要时撤离现场人员。二是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指导全市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进一步加快各类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加强预案衔接，健全备案机制，保障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三是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应急投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检验检测、应急信息化等能力建设，统筹应急资源和力量，加强综合性应急演练，形成优化、协同、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甬莞高速揭阳路段“9·9”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调查组